**诚信投标承诺书**

致 （招标人名称）:

我方 （投标人名称）自愿参加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名称）的招投标活动。我方非常了解在招投标过程中围标串标行为和虚假投标行为的严重后果，故郑重承诺没有以下情形：

1.投标人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或者单位；

2.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勘察或设计服务，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投标人为本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或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投标人与本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参股或互相任职的；

5.投标人被责令停业、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尚在处罚期限内的；

6.投标人有串通投标、骗取中标、严重违约或者发生过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尚在限制期限内的；

7.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9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0.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11.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12.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13.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14.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15.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16.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17.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18.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19.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围标串标和虚假投标的情形。

20.认可贵公司对供应商管理的相关规定，特别包括：

（1）供应商在参加行业采购活动中，向行业干部职工行贿，列入行业“黑名单”，实施严格的禁入措施，禁止参加行业新的采购项目。

（2）供应商涉嫌围标串标，采取扣减评标分值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措施，并列入“黑名单”。

（3）供应商存在以下不良行为的，适用中止合同履行、终止合同履行、列入慎用名单或列入黑名单等处罚措施：

①中标后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按招标投标文件内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采取非招标方式的采购项目，不按照约定内容签订合同。

②资质材料弄虚作假；登记资料变更或需要终止资格的，不及时办理资格登记变更或终止手续。

③具有虚假、恶意质疑与投诉，具有干扰采购工作正常进行及损害烟草企业形象声誉等其他严重不良行为。

④具有其他违法违规或违约行为。

在贵单位的招标项目中，如果我方存在以上围标串标行为和虚假投标等不良行为，我方接受招标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等管理规定，并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承诺人（公章）：（投标单位名称）

 年 月 日